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必須表明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9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主張略以：「依據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，本件之實質勞雇關係存在於代班人員與美術館間而非聲請人，其等受美術

館直接指揮監督，聲請人何來勞工退休金需予提撥」等語。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、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認為：聲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6號行政訴訟判決所提上訴上訴理由，只是就該判決已論斷者，依聲請人主觀見解泛稱違法，而非具體說明該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而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等情節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